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召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交 YK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公司及召集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公司或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其义务的合法授权，已经采取一切与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

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召集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召集人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5.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鉴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事项（事项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自《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8 元/股，回购后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 48 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72 万股 A 股股票。前述两项事项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不实质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开披露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线上）、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同时，《会议通知》明确，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明确的会议召开起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 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事项，不实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会议召开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进行审议，倘若债券持有人对该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明确的会议召开起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债券持有人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期届满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间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

章蕴芳

章蕴芳

授权代表：李寿双

李寿双

万迎菊

万迎菊



2024年7月11日